

汉中市南郑区人民法院

2018 年部门综合预算说明

一、部门主要职责

（一）依法审理法律规定由基层人民法院管辖、中级人民法院指定管辖或者认为应当由本法院审理的刑事、民事、行政等一审案件。

（二）依法审理中级人民法院指定再审的案件和市中级人民法院抗诉的案件。受理当事人不服本院发生法律效力判决、裁定并提起申诉的刑事、行政诉讼案件。

（三）依法行使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

（四）对法律规定、规章等草案提出意见，对案件审理中发现问题提出司法建议。

（五）指导基层法庭工作。

（六）负责全院的思想政治、教育培训工作和干部管理工作。

（七）负责全院财务、专项投资的计划管理及分配。

（八）管理人民法院司法警察工作。

(九) 做好本院行政、后勤事业管理和服务工作。

(十) 宣传法制，教育公民忠于社会主义祖国，自觉遵守宪法、法律和社会公德。

(十一) 积极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

(十二) 承办其它应由基层人民法院负责的工作。

二、2018 年年度部门工作任务

2018 年，是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的开局之年，是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施“十三五”规划承上启下的关键一年，做好法院工作意义重大。我院工作总体要求是：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始终坚持党对人民法院工作的绝对领导，坚决维护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以奋发有为的精神状态推动新时代人民法院工作实现新发展，充分发挥审判职能作用，为促进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提供有力司法服务和保障。

一要始终坚持党对人民法院工作的绝对领导，自觉接受人大监督。坚持党的领导是做好一切工作的根本保证。要牢固树立“四个意识”，严守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在党中央和全党的核心地位，坚决

维护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坚决做到维护核心、绝对忠诚、听党指挥、勇于担当，确保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在人民法院得到不折不扣贯彻执行，确保党中央令行禁止、政令畅通。要切实增强“四个自信”，严格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在大是大非问题上旗帜鲜明、敢于亮剑，坚决同否定中国共产党领导、诋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和司法制度的错误言行作斗争，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矢志不渝做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建设者、捍卫者。要自觉接受人大监督，坚持重大事项向人大报告制度，加强和改进与人大代表联络机制，虚心听取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对法院工作的意见建议，坚持司法为民公正司法，努力实现“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的目标。

二要更好服务保障经济社会发展大局。坚持围绕党和国家工作大局履职尽责，依法惩治各类刑事犯罪，严惩危害国家安全、暴力恐怖等严重刑事犯罪，全力维护国家安全和社稷稳定。立足司法职能服务经济高质量发展，围绕坚决打好防范化解重大风险、精准脱贫、污染防治三大攻坚战，围绕创新驱动战略、乡村振兴战略等国家重大战略实施等，积极提供司法服务和保障。加大产权司法保护力度，依法公正高效审理涉产权案件，营造依法保护企业家创新创业的良好法治环境。坚持人民司法为人民，自觉践

行司法为民宗旨，顺应民心、体察民情，妥善审理涉民生案件，加强民生司法保障，使人民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更加充实、更有保障、更可持续。

三要坚定不移深化司法体制改革。坚持司法改革永远在路上，坚定不移将改革进行到底，善始善终、善作善成。深入推进司法体制综合配套改革，进一步优化司法职权配置，构建司法管理监督新机制。全面落实司法责任制，坚持有序放权和有效监督相统一，真正做到有权必有责、用权受监督、失职要问责、违法要追究。坚决如期打赢“基本解决执行难”这场硬仗，依法保障胜诉当事人及时实现权益。加快推进智慧法院建设，推动人工智能、大数据、云计算、互联网与人民法院工作的深度融合，让信息化更好地服务人民群众、服务法官办案、服务司法管理，促进审判体系和审判能力现代化，为推进司法为民、公正司法提供有力支持。

四要切实加强法院自身建设和党的建设。要牢牢把握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严格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责任，切实加强自身建设，进一步加强法院党的建设，把全面从严治党要求体现到法院各项工作中。要做遵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的表率，模范遵守党章，带头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大兴调查研究之风，不断提高决策的科学性和

有效性。结合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扎实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引导法院干警不断提高政治觉悟和政治能力。要认真学习贯彻十九届中央纪委二次全会精神，深入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持之以恒整治“四风”，密切关注享乐主义、奢靡之风新动向新表现，坚决防止回潮复燃，坚持以“零容忍”态度惩治腐败，努力建设一支让党放心、让群众满意、忠诚干净担当的新时代人民法院队伍。

三、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汉中市南郑区人民法院内设机构 10 个，辖 5 个基层人民法庭。

四、部门人员情况说明

截止 2017 年底，本部门人员编制 116 人，其中行政编制 116 人；实有人员 104 人，其中行政 104 人。

五、部门国有资产占有使用及资产购置情况说明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本部门所属预算单位共有车辆 18 辆，无单价 20 万元以上的设备。2018 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安排购置单价 20 万元以上的设备 0 台（套）。

六、部门预算绩效目标说明

2018年本部门实现了绩效目标管理全覆盖，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1842.83万元，无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

七、2018年部门预算收支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2018年汉中市南郑区人民法院收入合计1842.83万元，公共预算拨款1842.83万元，比2017年增加744.76万元，同比增加67.82%，增加原因：一是司法体制改革和车改后，工资福利支出大幅度增加。二是立案制度改革后，案件数量上涨，办案费用增加。

（二）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2018年全年公共预算拨款1842.83万元，支出预算1842.83万元，比2017年增加744.76万元，同比增加67.82%，增加原因：一是司法体制改革和车改后，工资福利支出大幅度增加。二是立案制度改革后，案件数量上涨，办案费用增加。

（三）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明细情况。

1、2018年部门基本支出根据基础信息数据并按照规定标准及范围据实测算，人员经费预算1517.62万元，与2017年相比，增加694.63万元，增加原因：司法体制改革

和车改后，工资福利支出大幅度增加。具体如下：

(1) 工资福利支出：1431.01 万元。

(2)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2.4 万元

(3) 商品和服务支出：84.21 万元

2、2018 年部门基本支出根据基础信息数据并按照规定
的标准及范围据实测算，公用经费支出 208 万元，与 2017
年相比增加 31.2 万元，增加原因：案件数量增加，导致运
行成本增加。

3、2018 年部门专项业务经费支出 117.21 万元，与
2017 年相比增加 18.93 万元，增加原因：2018 年按照要
求，更换服装。具体如下：

(1) 被装购置费：18.93 万元。

(2) 劳务费：88.28 万元。

(3) 司法救助费用：10 万元。

(四)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并已公开空表。

(五)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

（六）“三公”经费等预算情况

2018年部门“三公”经费合计数：44.5万元，其中：公务接待：8.5万元。公务车辆运行维护费：36万元（按照每辆2万元），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

会议费：0万元，与2017年相同。培训费：3万元，比2017年增加2.7万元，增加原因：增加人民陪审员和诉前调解员培训经费。

2018“三公经费”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5.24万元，增加13%，其中公务用车维护费增加5.48万元，公务接待费减少0.24万元。增加原因是公务用车老化，案件增多，维护及油料成本增加。

（七）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18年汉中市南郑区人民法院机关运行费用财政拨款208万元，与2017年相比增加31.2万元，增加原因：案件数量增加，导致运行成本增加。

（八）政府采购情况。

本部门2018年无政府采购预算，并已公开空表。

八、专业名词解释

（1）司法救助费用：主要用于审判、执行案件过程

中，对权利收到侵害但无法获得有效赔偿或补偿，生活确实困难的当事人，给予一定数额的经济救助。

汉中市南郑区人民法院

2018年3月2日

2018年部门综合预算公开报表

部门名称：汉中市南郑区人民法院

保密审核情况：保密已审查

部门主要负责人审签情况：单位主要负责人已审签

目录

表1	2018年部门综合预算收支总表	是否空表	公开空表理由
表2	2018年部门综合预算收入总表	否	
表3	2018年部门综合预算支出总表	否	
表4	2018年部门综合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否	
表5	2018年部门综合预算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明细表（按功能科目分）	否	
表6	2018年部门综合预算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明细表（按经济分类科目分）	否	
表7	2018年部门综合预算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明细表（按功能科目分）	否	
表8	2018年部门综合预算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明细表（按经济分类科目分）	否	
表9	2018年部门综合预算政府性基金收支表	是	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已公开空表
表10	2018年部门综合预算专项业务经费支出表	否	
表11	2018年部门综合预算政府采购（资产配置、购买服务）预算表	是	本部门无预算政府采购支出，已公开空表
表12	2018年部门综合预算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预算表	否	
表13	2018年部门专项业务经费一级项目绩效目标表	否	

表4

2018年部门综合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支出功能科目（按大类）	预算数	支出经济科目（按大类）	预算数
一、财政拨款	1,842.83	一、财政拨款	1,842.83	一、财政拨款	1,842.83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842.83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支出	1,725.62
其中：专项资金列入部门预算的项目		2、外交支出		(1)工资福利支出	1,431.01
2、政府性基金拨款		3、国防支出		(2)商品和服务支出	292.21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4、公共安全支出	1,755.85	(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40
		5、教育支出	3.00	(4)资本性支出	
		6、科学技术支出		2、专项业务经费支出	117.21
		7、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1)工资福利支出	
		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0	(2)商品和服务支出	117.21
		9、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3)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10、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4)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11、节能环保支出		(5)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12、城乡社区支出		(6)资本性支出	
		13、农林水支出		(7)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14、交通运输支出		(8)对企业补助	
		15、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9)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16、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0)其他支出	
		17、金融支出		3、上缴上级支出	
		18、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19、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5、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20、住房保障支出	81.98		
		21、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2、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3、预备费			
		24、其他支出			
		25、转移性支出			
		26、债务还本支出			
		27、债务付息支出			
		28、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1,842.83	本年支出合计	1,842.83	本年支出合计	1,842.83
上年结转		结转下年		结转下年	
其中：财政拨款资金结转					
非财政拨款资金结余					
收入总计	1,842.83	支出总计	1,842.83	支出总计	1,842.83

表5

2018年部门综合预算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明细表（按功能科目分）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编码	功能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支出	公用经费支出	专项业务经费支出	备注
**	**	1	2	3	4	**
	合计	1,842.83	1,517.62	208.00	117.21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755.85	1,435.64	203.00	117.21	
20405	法院	1,755.85	1,435.64	203.00	117.21	
2040501	行政运行	1,638.64	1,435.64	203.00		
2040504	案件审判	98.28			98.28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18.93			18.93	

表6

2018年部门综合预算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明细表（按经济分类科目分）

单位：万元

经济科目编码	经济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支出	公用经费支出	专项业务经费支出	备注
**	**	1	2	3	4	**
	合计	1,842.83	1,517.62	208.00	117.21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431.01	1,431.01			
30101	基本工资	554.28	554.28			
30102	津贴补贴	470.25	470.25			
30103	奖金	114.20	114.2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	155.65	155.65			

表7

2018年部门综合预算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明细表（按功能科目分）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编码	功能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支出	公用经费支出	备注
**	**	1	2	3	**
	合计	1,725.62	1,517.62	208.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638.64	1,435.64	203.00	
20405	法院	1,638.64	1,435.64	203.00	
2040501	行政运行	1,638.64	1,435.64	203.00	
205	教育支出	3.00		3.00	
20508	进修及培训	3.00		3.00	
2050803	培训支出	3.00		3.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0		2.00	

表8

2018年部门综合预算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明细表（按经济分类科目分）

单位：万元

经济科目编码	经济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支出	公用经费支出	备注
**	**	1	2	3	**
	合计	1,725.62	1,517.62	208.00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431.01	1,431.01		
30101	基本工资	554.28	554.28		
30102	津贴补贴	470.25	470.25		
30103	奖金	114.20	114.2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55.65	155.65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0.99	40.99		

表9

2018年部门综合预算政府性基金收支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支出功能分科目（按大类）	预算数	支出经济科目（按大类）	预算数
一、政府性基金拨款		一、科学技术支出		一、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支出	
		二、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工资福利支出	
		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四、节能环保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五、城乡社区支出		其他资本性支出	
		六、农林水支出		二、专项业务经费支出	
		七、交通运输支出		工资福利支出	
		八、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九、商业服务等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十、金融支出		债务付息及费用支出	
		十一、其他支出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十二、转移性支出		资本性支出	
		十三、债务还本支出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十四、债务付息支出		对企业补助	
		十五、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其他支出	
				三、上缴上级支出	
				四、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五、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本年支出合计		本年支出合计	

表10

2018年部门综合预算专项业务经费支出表

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项目）名称	项目金额	项目简介
**	**	1	**
	合计	117.21	
822	上划法院	117.21	
822072	南郑县人民法院	117.21	
	履职专项业务经费	117.21	
	劳务费	88.28	
	法院服装购置费	18.93	
	司法救助专款	10.00	

2018年部门专项业务经费一级项目绩效目标表

专项（项目）名称		履职专项业务经费					
主管部门		汉中市南郑区人民法院		实施期限	2018年		
资金金额 (万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17.21		年度资金总额:	117.21		
	其中:财政拨款	117.21		其中:财政拨款	117.21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实施期总目标			年度目标			
	<p>目标1: 保障我院全年案件执行和审判顺利进行, 为我院提供有力的司法保障。</p> <p>目标2: 为执行案件特困当事人提供救助。</p> <p>目标3: 规范着装, 提升法院形象, 落实《人民法院支付管理办法》。</p> <p>.....</p>			<p>目标1: : 支付2018年劳务费, 保障我院全年案件执行和审判顺利进行, 为我院提供有力的司法保障。</p> <p>目标2: 支付2018年司法救助金, 为执行案件特困当事人提供救助。</p> <p>目标3: 支付2018年法院服装购置费, 规范着装, 提升法院形象。</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聘用人数	≤50人	数量指标	聘用人数	≤50人
			法院正式干警换装人数	92人		法院正式干警换装人数	92人
			司法救助人数	≥20人		司法救助人数	≥20人
			2018年预计全年案件	≥3800件		2018年预计全年案件	≥3800件
		质量指标	结案率	≥95%	质量指标	结案率	≥95%
			干警服装	有所提高		干警服装	有所提高
		时效指标	干警服装	5月30日前	时效指标	干警服装	5月30日前
			案件办理时间	12个月		案件办理时间	12个月
	成本指标	人均经费	≤2万元	成本指标	人均经费	≤2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案件执行标的	≥13000万元	经济效益指标	案件执行标的	≥13000万元
			司法拍卖	≥10次		司法拍卖	≥10次
		社会效益指标	结案率	≥95%	社会效益指标	结案率	≥95%
			维护社会长治久安	长期		维护社会长治久安	长期
			救助当事人资金	≥10万元		救助当事人资金	≥10万元
		生态效益指标	保持环境不受污染	长期	生态效益指标	保持环境不受污染	长期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证天气、水质等不收到污染	长期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证天气、水质等不收到污染	长期
			收案率增涨	≥20%		收案率增涨	≥2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案件当事人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案件当事人满意度	≥95%
			对法院满意度	≥95%		阅档当事人及其他机关满意度	≥95%

备注: 1、绩效指标可选择填写。 2、根据需要可往下续表。 2、省级部门按陕财办预〔2017〕133号文件要求公开。4、市县不做强制公开要求。